

抗日根据地粮盐管理中斗秤问题初步研究

□郑颖^[1] 陈昂^[2]

文献标识码：B

文章编号：1003-1870（2023）06-0051-04

抗战期间，中国共产党陆续建立有陕甘宁、晋绥、晋察冀、晋冀鲁豫、山东等五大抗日民主政府以及华中、华东、华南、西南等抗日根据地。“到抗战结束时，党领导的抗日民主根据地即解放区已有19块，面积达到近100万平方公里，人口近1亿”^[3]。抗战期间，各抗日根据地在生产建设和对敌斗争中，普遍重视粮、棉、盐、草等战略物资的管理。在征缴、储运、使用等各环节中都离不开“度量衡”的支撑和保障。本文在查阅和梳理革命史资料的基础上，初步探讨、研究抗日根据地在粮、盐等物资管理中“斗”和“秤”的应用和规范。

一、粮

抗战期间，根据地在粮食征缴、储运、使用各环节中多涉及“斗”“秤”等度量衡器具的使用。

（一）标准斗

抗战期间，陕甘宁、晋绥、晋察冀、晋冀鲁豫等根据地多规定“斗”作为称量粮食的标准度量衡器具。不过，不同的根据地对粮食领域“标准斗”的规定也各有不同。

1. 陕甘宁边区曾使用“30斤”斗。1940年10月，《仓库统一用斗通令》中规定，“粮食局制定库制

标准1斗（容小米30斤）”^[4]。1942年1月，《斗佣征收暂行办法》中规定，“粮食买卖所用之斗，概以粮食局颁发之斗（30斤）为标准”^[5]。1942年10月，《1942年度征收救国公粮条例施行细则》中规定，“粮食局统一制发之斗，系指其容量合小米30斤（平秤）为标准”^[6]。1944年11月，《陕甘宁边区1944年度征粮工作的指示》中也指出，征粮“入仓一律用粮食局制发的公斗（30斤1斗）为标准”^[7]。

不过，抗战初期在陕甘宁边区除了“30斤”斗外，也还有“40斤”斗。比如：陕甘宁边区所属庆环分区1938年11月专门向陕甘宁边区请示，拟“由[庆环]分区统一制定”粮食斗，庆环分区使用的粮食斗是“以40斤计”的，即1斗=40斤。1938年12月，陕甘宁边区在给庆环分区发出的《准予所拟救国公粮折扣办法、斗量斤数及征收标准的指令》中指出，“准予改适当地情形”，同意庆环分区使用“1斗=40斤”的粮食斗^[8]。

2. 晋绥边区曾使用“26斤”斗。晋西北地区抗日民主政权1940年2月成立。成立之初，名称沿用“山西省第二游击区”。山西省第二游击区行政公署1940年2月发布的《征收抗日公粮条例》中规定，“斗

[1]作者单位:市场监管总局

[2]作者单位: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

[3]《中国共产党九十年（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）》，北京：中共党史出版社2016年第263、281页

[4]《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（2）》，北京：档案出版社1987年第479页

[5]《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（5）》，北京：档案出版社1988年第33页

[6]《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（6）》，北京：档案出版社1988年第403页

[7]《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（8）》，北京：档案出版社1988年第413页

[8]《陕甘宁边区法律法规汇编》，西安：陕西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237页

以26斤计算”。1941年8月，“山西省第二游击区行政公署”改称为“晋西北行政公署”，同年11月晋西北行政公署颁布的《征收抗日救国公粮条例》中规定，公粮“征收时一律以……26斤之斗（容小米量）为标准”^[9]。同时期，晋西北行政公署所属绥察第一督查专员公署发布的《关于各种粮食和粮票的折合、征收手续、保管支付的规定及使用粮票办法》中也明确指出，“征收公粮时，一律以……26斤（容小米量）之斗为标准”^[10]。1943年11月，“晋西北行政公署”正式更名为“晋绥边区行政公署”。1944年10月，晋绥边区行政公署颁布的《统一救国公粮征收条例》中仍旧规定，“征收公粮一律以斗（容小米26斤）计算”^[11]。

不过，抗战胜利时，1945年10月，晋绥边区行政公署的《修正公粮征收条例》中则规定，“公粮1斗小米20斤”^[12]，而不是抗战期间规定的1斗=26斤。

3. 晋察冀边区曾使用“16斤”斗。1942年5月，晋察冀边区《统一累进税税则施行细则》中规定，“1市斗小米……合新秤（即市秤，市秤1斤等于万国度量衡制1/2公斤）16斤”^[13]。1943年2月，晋察冀边区又重新修订颁布的《统一累进税税则施行细则》中依然规定使用16斤斗。

不过，抗战初期晋察冀边区在1938年9月制定的《征收救国公粮条例》中曾规定，征收公粮“斗以27斤计算”^[14]而不是抗战期间规定的1斗=16斤。

4. 晋冀鲁豫边区曾使用“15斤”斗。晋冀鲁豫边区所辖冀鲁豫边区1942年7月颁布的《新合理负担暂行办法施行细则》中规定，“斗是指市斗而言（1市斗之容量为小米15市斤）”^[15]。同年8月颁布的

《管理集市暂行办法》中也指出，“粮食：每市斗（合小米15斤）”^[16]。

不过，抗战后期1944年9月，晋冀鲁豫边区在《命令确定使用新市斤时间及办法》中指出，“每斗小米重量规定为新市斤16斤2两”，但也明确自1944年11月起“凡规定斗者均以新市斤[1新市斤=1/2公斤]计算，公粮开支不准再用斗石”^[17]。另外，隶属晋冀鲁豫边区的太岳地区也曾使用“斗”作为粮食称量的器具，而且曾使用过“容米14斤的山西市斗”^[18]。

以上所述可见，使用“标准斗”称量粮食，其实有两个问题需要明确。

一是，“斗”折合成“斤”，以什么粮食作为“标准粮食”呢？在陕甘宁、晋绥、晋察冀、晋冀鲁豫等根据地多以“小米”为“标准粮食”。当然也有以“白米”为标准粮食的，比如：1942年4月，鄂豫行政公署颁布的命令就规定，“米粮均以樊斗为准，每斗白米之容量为秤20斤”^[19]。称量其他品种粮食时，每斗容其他粮食的“斤”数要与“标准粮食”进行折算。比如：1937年10月，《陕甘宁边区征收救国公粮条例》中列出了用“斗”时各种粮食的折算标准，即“计算收获量及征收救国公粮数量，概以谷子为标准，谷子1斗算1斗，包谷1斗5升折合谷子1斗，麦子4升折合谷子1斗，黑豆、黄豆1斗2升折合谷子1斗，小豆、绿豆6升折合谷子1斗，糜子1斗折合谷子1斗，荞麦1斗5升折合谷子1斗，高粱1斗5升折合谷子1斗，蔓豆、豌豆6升折合谷子1斗，其他粮食按实际情形折合计算……如粮食种类甚多，或只有豆子无谷子糜子等，应收那[哪]种粮食，详查后，呈请县征收委员会批准后执行之”^[20]。

二是，“斗”折合成“斤”，这个“斤”到底

[9]《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（财政篇）》·太原：山西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200-201页

[10]《大青山抗日游击根据地资料选编（上）》·呼和浩特：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361页

[11]《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（财政篇）》·太原：山西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230页

[12]《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（财政篇）》·太原：山西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632页

[13]《华北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料选编（2上）》·石家庄：河北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80-81页

[14]《抗日战争时期晋察冀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（4）》·天津：南开大学出版社1984年第180-181页

[15]《抗日战争时期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（1）》·北京：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0年第881页

[16]《冀鲁豫边区工商工作史料选编》·编辑委员会第167页

[17]《晋冀鲁豫边区工商行政管理史料选编》·山西省、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1985年第464页

[18]《太岳革命根据地财政资料选编（初稿）》·太岳革命根据地财政史编写组1987年第276页

[19]《鄂豫边区抗日根据地历史资料（7政权建设专辑2）》·鄂豫边区革命史编辑部1985年第43-44页

[20]《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史料选辑（2）》·兰州：甘肃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37-48页

是市斤[1 市斤=500 克]、漕秤斤[1 漕秤斤=586.51 克]还是库平斤[1 库平斤=596.82 克]呢？查阅史料表明，限于当时抗日根据地所处的现实条件，各根据地之间的“斤”不尽相同，同一根据地的不同区域也可能存在“斤”不一致的情况，况且当时还有“市斤”“旧秤”“新秤”“新市斤”等多种说法，而且即使称为“市斤”，也有可能不是严格意义上1 市斤=500 克的“市斤”。比如：根据晋察冀边区1940 年8 月颁布的《关于统一度量衡的决定》，推测1940 年8 月后晋察冀边区的“斤”为“市斤”。晋冀鲁豫边区1944 年8 月发布的《关于使用新秤的指示》中规定粮食领域自1944 年11 月起执行的“斤”为“市斤”。而1941 年晋绥地区颁布的《统一度量衡办法》规定，“衡以库平10 钱为两，16 两为1 斤（同山西省政府前定之标准）”^[21]，说明此时晋绥地区的“斤”是“库平斤”。还有太岳地区的“斤”也曾使用“库平斤”。

（二）标准秤

抗战期间，华中、华东以及太岳等根据地多使用“秤”作为称量粮食的标准度量衡器具。与前文所述“标准斗”一样，不同的根据地对粮食领域“标准秤”的规定也有差异。比如：在浙东地区曾以“市秤”为粮食领域“标准秤”，1945 年7 月在《浙东1945 年公粮田赋并征办法》中规定，“征收粮赋一律使用市秤”^[22]。在淮海地区曾以“漕秤”为粮食领域“标准秤”，漕秤1 斤=16 两=586.51 克，1 两=36.657 克，漕秤13 两6 钱4 分[13.64 两]即为“市秤”1 斤。1942 年6 月在《淮海区1942 年度田赋改征实物暂行条例》规定，“田赋改粮食，一律以16 两漕法秤为准”^[23]。在晋冀鲁豫边区所辖太岳地区，曾以“库平秤”为粮食领域“标准秤”，在1943 年3 月《太岳粮食工作制度》中指出，“收发粮食一律以刀子秤为标准秤”^[24]。这里的“刀子秤”是“市秤”“漕秤”还是“库平秤”呢？根据1948 年8 月，《太岳行署通知改

用新市秤废止旧粮票使用新粮票》的规定，自1948 年9 月起收发公粮使用“新市秤”，“新市秤”与“旧秤”的折算关系为：新市秤1 斤=500 克；新市秤1 两=31.25 克，等于“旧秤”的8 钱3 分8 厘^[25]，由此推算上述《太岳粮食工作制度》中所说“刀子秤”应指“旧秤”，“旧秤”1 两=37.301 克，符合“库平秤”量值，是“库平秤”。当然，除了“市秤”“漕秤”以及“库平秤”外，根据地也还存在一些其他“杂制”秤在使用。

用“秤”作为称量粮食的标准器具时，则不必涉及与“标准粮食”折算的问题，应该说用“秤”称量粮食更直接快捷、更准确方便，可以避免用“斗”时各种粮食与“标准粮食”折算中的误差和损耗。所以“为使度量衡完全统一……各公营企业、机关生产单位及其他机关团体，在买卖或收支粮食时，首应改斗为称[秤]”^[26]。

二、盐

近代以来，因为中国的度量衡制度并不统一，或者说为了统一度量衡而多次变革。这一点，比较典型地体现在“盐”的计重上，它涉及使用“司马秤”“库平秤”或“市秤”等，市秤1 斤=0.787 司马斤，司马秤1 斤=1.27 市斤。对“盐”计重的复杂情形，从下面的表述可见一斑，“……民[国]二年，[1913 年]……[盐税]暂以司马秤为准，以库平十六两八钱为司马秤一斤，[司马秤]百斤为一担……。[民国]六年[1917 年]实行[民国]四年[1915 年]颁布之度量衡法[权度法]，规定库平十六两为一斤……。国府[南京政府]施行市秤制度……爰于民国二十二年[1933 年]间……改用市秤，每市秤一百二十七斤，等于司马秤一百斤，每市秤一百斤为一担……”^[27]。抗战期间，各根据地对盐的计重也不尽相同。在此，以在陕甘宁边区为例作简要介绍。

抗战期间，陕甘宁边区通常以“驮”来标称盐

[21] 《工商行政管理史料（上）》·北京:中国工商出版社2008年第735页

[22] 《浙江革命历史档案选编——抗日战争时期（下）》·杭州:浙江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556页

[23] 《淮海抗日根据地》·北京:中共党史出版社2010年第59页

[24] 《抗日战争时期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（2）》·北京: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0年第1441—1449页

[25] 《晋冀鲁豫边区工商行政管理史料选编》·山西省、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1985年第464—465页

[26] 《晋冀鲁豫边区工商行政管理史料选编》·山西省、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1985年第466—467页

[27] 《中华民国工商税收史料选编（2 盐税 下）》·南京: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1394页

重。1939年12月，《陕甘宁边区税收条例》规定，“食盐……以驮为单位”^[28]。虽然以“驮”为计重单位，但也区分“驴驮”“骡马驮”“牛驮”及“骆驼驮”等。1937年12月，《陕甘宁边区财政厅总结一年来工作并谋划今后工作的报告》中对“驴驮”“骡马驮”“牛驮”及“骆驼驮”给出了初步定义，即“驴一驮约重150斤……骡、马、牛一驮约重200余斤……骆驼一驮约重300斤”^[29]。1941年12月《中央财政经济部1942年度陕甘宁边区财经计划及实施意见书》以及1942年7月《陕甘宁边区食盐专卖计划纲要》中，均明确规定以“驴驮平称[秤]150斤”为“标准驮”^[30]。

尽管规定了“1标准驮=150斤”，但在实际储运过程中又会有所变化，运盐群众常提出诸如“公盐每驮150斤，驴每头能驮150斤以上的，多驮的盐是否可归私人？”“给公家运盐每驮从盐池过秤150斤，但沿途必有损失，短少的数归谁负责？”“公家按150斤算一驮，如果驴子驮不上150斤怎办？”等问题。为此，1941年8月，陕甘宁边区针对运盐群众的关切问题，在专门发布的《关于运送公盐的一些问题通知》中指出，“……以150斤为一驮为标准……多余的……仍然归人民所有……各县应组织人民[用]健壮的牲口去驮为有利，因为盐池只分牲畜种类，无论牲口驮重驮轻，凡是一头毛驴算一驮，一头牛或骡子算[一]驮半，并不过秤。因此，沿途有无卤耗（少了秤），政府仍以150斤为一驮”^[31]。

1942年2月，陕甘宁边区盐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指出，公盐过去“4尖斗顶1驮”，因“尖”的高度不同，分量有较大差异。会议决定，盐驮一律采取“平斗”的办法，每“5斗半顶1驮”^[32]。这样一来，每斗30斤，5斗半正好为165斤，既考虑了运输

损耗，又确保了每驮盐足秤150斤。同月，颁布的《义务运输公盐实施办法》对此予以法定，“……每驮公盐除发足平秤150斤外，另每驮加发卤耗15斤……”^[33]。此后，又制定的《公盐收发转运规程》中进一步要求“称盐”要使用财政厅颁发的“标准秤”，且每驮公盐在考虑损耗的情况下要用标准的可容165斤盐的袋子装，确保盐斤的准确、一致，“盐务局应依照财政厅颁发之收发公盐官秤，根据产盐，据质量之不同，制定标准斗衡，按照驮公盐165斤之规定袋发，求得与收盐之衡量相符”^[34]。直到1945年1月，陕甘宁边区财政厅南汉宸厅长在延安大学财经系讲课时依然指出，“一驮盐按规定是150斤，但实际每驮165斤”^[35]，多出的15斤应当是考虑了储运中的损耗。

综上对粮、盐管理中“斗”“秤”的梳理分析，可以初步得出这样的结论：一是，抗日根据地非常重视“斗”“秤”等度量衡器具在物资管理中的基础保障作用；二是，明确、统一的“斗”“秤”无疑有利于粮、盐等物资的管理。当然，鉴于抗战期间政治、经济、技术条件的限制，各根据地在粮、盐等物资管理中对度量衡的认识、使用也需要一个不断摸索、不断规范的过程，同一根据地内的“斗”“秤”等度量衡器具、度量衡标准能够基本保持一致，已实属来之不易了。

作者简介

郑颖，男，汉族，天津人，硕士研究生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科技财务司，处长，一级调研员，中国科普作家协会会员。出版著作《成语典故中的度量衡》《古代计量拾零》《公职人员应知应学财务规矩与案例》《二十世纪上半叶中国度量衡划一改革概要》等专著10部。

[28]《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料选编（1）》·西安:陕西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244页

[29]《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料选编（1）》·西安:陕西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153页

[30]《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料选编（2）》·西安:陕西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287页

[31]《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（4）》·北京:档案出版社1988年第114—115页

[32]《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料选编（3）》·西安:陕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35页

[33]《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料选编（3）》·西安:陕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27—28页

[34]《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料选编（3）》·西安:陕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479页

[35]《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料选编（5）》·西安:陕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377页